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5〕7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生教育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生教育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5年9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生教育的实施意见

加强新生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学校构建以“学”为中心的教学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后期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生教育教学与学习指导,现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生为本、以德为先”的办学理念,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引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转换角色,领悟大学精神,以开放、乐观的精神状态成功起步大学生活,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主动学习的意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发奋学习、不懈努力。

二、总体要求

新生教育工作必须做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全体教职员工应以入学教育为切入点,从新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入手,遵循学生的成长规律,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机融合,促进学生在学习实践中接受教育和锻炼,确保各项教育活动落实到位,富有成效。

三、组织形式

新生教育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处、团委、图书馆等各有

关职能部门配合，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其中新生入学教育分学校、学院两个层面进行，工作重点在各学院（系、部）。

四、主要内容

1. 加强教育，增设并上好“新生名师导航课”。

“新生名师导航课”是高水平教授为一年级新生开设的研讨性质的课程类型，是一种新的教学理念和模式，目的是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独立思考和研究探索能力，引导学生顺利完成从高中阶段向大学阶段在学习上和心理上的转换和适应，帮助学生了解学校、学院办学历史和学科专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学习科学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拓展学术视野，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能力。

“新生名师导航课”作为各专业大一上学期必修课纳入培养方案，计 2 学分（32 学时），由本学科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宽厚学术视野的学术、学科带头人担任领衔主讲。鼓励各级教学名师、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各学科领域知名专家、社会名流参与专题讲座。

“新生名师导航课”教学内容主要包括爱国荣校教育、学业（人生）规划、专业引导、学习方法训练及学规礼仪教育五个方面。内容难度应适中，既要避免上成科普课、引论课，又不能演变成专业课，课程大纲应分学科专业制订。教学形式可灵活多样，具体教学方案由专业负责人制订并组织实施，可以不在排进课表，

倡导开展研究性教学，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研讨，各种不同的教学形式（如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实验、实训、见习等）所占学时应具体明确，提倡采用 1 人领衔多人联合主讲方式，领衔教师负责教学工作量分配及组织对学生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评价。学习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 突出引导，全面实施新生导师制。

为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增进师生联系与友谊，发挥情感因素在育人过程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办学美誉度，吸引更多优秀青年报考我校，学校决定完善本科生导师制，全面实施新生导师制。

本科生入学后，学校为每名新生在一年级配备导师，导师配备采取师生双向选择与学院调配相结合的办法，并在新生入校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得超过 5 名。

各学院负责导师的聘请、考核等具体管理，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有教学和指导学生的经验，了解本科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等。“十佳百优”等各级名师、骨干教师、一年级任课教师应优先安排承担导师工作。

导师工作职责侧重对学生进行人生引导和学业指导，具体负责：①审核学生学业（人生）规划，②推荐足量学生课外经典阅读书目，③参与“新生名师导航课”学习成绩评定（暂定占 20%）。

导师工作方式可以通过见面指导、电话指导、邮件指导、“网络平台交流”、组织校内外参观等多种形式进行。导师应为每位学生制订个性化指导方案，每学期主动联系学生不少于3次，鼓励及时与家长联系沟通，提升工作品质。导师工作活动记录采取写实制，通过网络完成，原则上要求每次指导活动结束后，导师须通过“教务在线”填写指导记录，并就学生的学习生活、成长进步等方面提出建议或意见。

导师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对学期考核合格的导师，学校按每生10个教学指导工作量核算到学院实行二次分配（超额配置不计工作量）。同时，学校参照课堂教学评价办法建立导师工作评价机制。每学年组织评选优秀新生导师、导师工作先进单位，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完善服务，做好新生专项学习指导工作。

实施新生助教制，各学院应及时选拔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担任新生助教，原则上60人左右配备1名助教。新生助教须全程参与学生晚自习，协助“新生名师导航课”教学，参与学习指导中心工作。新生助教津贴标准另定。

组织新生集中晚自习，开展核心课程辅导答疑。学校依据各专业学生课程学习实际与需求，提供集中晚自习安排。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学习习惯的转变和养成，积极帮助学生实现学习方式的他律到自律再到主动的转变，启动阶段要组织辅导员、班主

任、新生助教随班活动，教务处要联合学生处、校团委、学生会共同开展新生晚自习的检查、评比。

学习指导中心负责为新生组织专项学习指导，认真开展新生学习动态调查、学情分析，组织学习沙龙、学习传帮带等活动，开设大学学习方法、选课指导等专题讲座。及时安排在线预约、个别见面、集体讲评等多种形式的辅导答疑活动，努力为新生学习提供便利、优质、高效服务。教师辅导答疑工作量依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专题讲座工作量参照双休日讲座工作量计算办法核算。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